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

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